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盈利4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業績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7,000,000港元相比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41,000,000港元；(ii)收入減少約5,200,000港元及(iii)融資成本約8,3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連同其所知營運數據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下旬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維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姚維榮先生（主席）、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順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